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葉錦菁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寧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I項

社區發展陣線

黃穎姿女士

李庭豐先生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聯席

代表
陳志雄先生

關注社區發展居民聯席

羅麗卿女士

陳文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程第I項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所有議程項目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監察安老院舍如何運用院友獲發額外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立法會CB(2)2586/07-08(01)及(02)號文件]

主席提述陳婉嫻議員於2008年6月30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586/07-08(02)號文件)時表示，自宣布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後，有報道指部分安老院企圖利用住客額外獲發的綜援金作補貼住院費之用。主席進一步表示，舉行是次會議旨在討論政府當局為防止安老院侵吞住客額外獲發的綜援金而採取的行動。

2.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當局於2006年5月向所有私營安老院發出《安老院處理長者住客財物及收費指引》(下稱"《指引》")。關於當局在2007年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接獲11宗有關安老院利用當局額外發放的綜援金以補貼住院費的投訴，其中4宗證明屬實。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自當局於本年宣布有關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的建議後，社署已提醒個別安老院營辦商，發放額外綜援金是政府對綜援受助人的一次過援助措施，該筆款項不得用作補貼住院費。社署繼續密切監察去年懷疑利用當局額外發放的綜援金來補貼住院費的院舍，並於本年發現其中一間院舍懷疑侵吞住客的綜援金。社署已向警方舉報有關個案，以作跟進及調查。社署署長補充，自當局於2008年6月發放額外的綜援金後，社署至今並無接獲安老院不當處理住客的綜援金的投訴。

3. 李鳳英議員對再有安老院在未經住客同意下動用其綜援金的懷疑個案發生，表示關注。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以監察安老院有否遵照處理住客財物的規定及收費程序。

4.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政府於2008-2009年度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金，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已於2008年6月5日去信所有安老院，提醒各院舍額外發放的綜援金並非作補貼住院費之用，並在信中強調可能會對違規的安老院施加罰則及採取跟進行動。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已與香港安老服務協會聯絡，重申社署的立場。據他所知，該會曾於2008年3月31日去信其會員安老院，提醒各院舍不可動用住客額外獲發的綜援金以補貼住院費。社署署長補充，牌照處的督察在巡查安老院時會特別留意院舍如何處理住客額外獲發的綜援金。

5. 李鳳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鑒於預料政府將會發放額外的綜援金，部分不良的安老院可能會收取額外服務費，以侵吞住客額外獲發的一個月綜援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安老院利用當局額外發放的綜援金以補貼住院費的情況。

6.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私營安老院的住院月費按市場情況釐定。私營安老院可根據既定的費用調整程序，經住客或其家人／監護人事先同意後，調高住院費及收取額外／新服務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安老院如未經住客及其家人／監護人同意及授權下，不得私自動用或提取住客銀行帳戶內的款項。社署署長呼籲長者住客及其家人如發現安老院有任何不當行為，應向社署舉報。

7. 李鳳英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主席對私營安老院的收費安排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私營安老院可進行所謂"適當"的調整收費程序，如在得悉當局會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金後，向長者收取一次過的特別服務費。鑒於部分長者沒有能力處理自己的財政事務，而家人／監護人又無暇照顧他們，部分安老院經營者仍可利用當局額外發放的綜援金來補貼住院費。

8. 社署署長表示，安老院代住客存放和持有財物或財產，必須先得到住客及其家人／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及授權。社署署長表示，牌照處向所有私營安老院發出的《指引》，詳細列明安老院須作出的適當收費安排，以及須實施的管理住客財物審查機制。社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加強工作，密切監察安老院有否遵照這些規定。

9.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當局會向屢次違規的安老院採取甚麼行動。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在巡查時發覺出現問題或有違規情況，牌照處會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如理據充分，當局會引用《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提出檢控。倘若有關的安老院未能根據該條例第19(1)條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所需的糾正，當局便會暫停或撤銷其牌照。社署署長補充，社署會把懷疑侵吞或詐騙住客財產的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及跟進。

政府當局

10. 主席及陳方安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過去3年有多少間安老院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被檢控及暫停營運。

11. 梁耀忠議員認為，撤銷牌照未必是對付屢次違規的安老院的最佳方法，因為住客需要另覓院舍宿位，令他們的福祉受影響。政府當局除加強巡查以監察安老院的不當行為或詐騙住客財產的情況外，亦應加強有關消費者權益、安老院須妥善管理住客財物和訂立公平收費安排等方面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1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當局於2008年6月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金後，社署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安老院不當處理住客的綜援金的投訴。牌照處在巡查期間僅發現一宗懷疑個案。他認為當局為防止安老院侵吞住客額外獲發的綜援金而採取的措施有效。社署署長表示，除每年至少巡查各間安老院7次外，牌照處亦會在接獲投訴後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他呼籲住客及其家人就安老院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社署署長補充，為加強巡查安老院，社署已於2007-2008年度增加牌照處的人手，包括5名社工及5名護士。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部分長者及其家人可能基於不同理由而不願就安老院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顯而易見，他們擔心如安老院營辦商知悉投訴事宜，長者可能會遭院舍虐待。

14. 社署署長表示，為方便牌照處作出跟進，投訴人須向該處提供安老院的名稱及所發現的問題。投訴人無須披露有關住客的身份。社署署長補充，牌照處的督察在巡查安老院時會特別留意銀行存摺及其他財物交由院舍保管的住客，亦會向有關住客及其家人查證及／或查核相關紀錄，以確定院舍有否適切地依照《指引》行事。

15. 梁劉柔芬議員雖然認同牌照處進行巡查會對違規的安老院起阻嚇作用，但認為有關工作需要大量人力支援。與其加強牌照處的監察角色，當局倒不如考慮鼓勵住客的家人積極參與監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工作。此外，當局應規定安老院保存其戶口結單，供住客參考，並應保存處理住客財產的相關紀錄，供其家人／監護人查閱。

16. 社署署長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社署署長表示，長者住客的家人積極參與監察安老院有否遵守發牌規定的工作，會有助防止院舍不當處理住客的財產。

17. 陳婉嫻議員雖然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但表示社署應特別留意沒有家人支援的長者住客的福祉。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關注部分安老院會徵收額外服務費，以利用住客額外獲發的綜援金來補貼住院費。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安老院，防止院舍侵吞住客額外獲發的綜援金，並特別留意缺乏家人支援及財產交由安老院保存的住客。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檢討安老院的收費政策，以及就提供優質的安老院舍宿位制訂長遠計劃。

II. 提供資助社區服務的情況

[立法會 CB(2)2586/07-08(03) 至 (05) 及 CB(2)2606/07-08(01)至(02)號文件]

1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已提供多項社區及民生設施和服務，以匯聚各階層的市民、鼓勵及促進社區共融。由於整體社會福利服務及社區建設設施有顯著改善，加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計劃")所服務的過渡性社區已有基本改善，社會對鄰舍計劃的需求逐步減少。基於此背景，當局決定不擴展鄰舍計劃，而現有的鄰舍計劃亦會在所服務的地區遷拆及重建後結束。所騰出來的財政資源會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營運開支封套。各區可按照實際情況，利用這些資源發展適合個別區內所需的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強調，除基於上述理由結束石硤尾邨、黃竹坑邨及牛頭角下邨的鄰舍計劃外，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結束其餘17項鄰舍計劃。

與團體會面

20. 主席歡迎各團體出席會議。團體的意見綜述如下。

社區發展陣線

[立法會CB(2)2586/07-08(05)號文件]

21. 黃穎姿女士認為，鄰舍計劃可促進互助精神及有助及早識別社區內弱勢社羣(特別是隱閉長者)所面對的困難。黃女士關注到，當局自2006年起已沒有召開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下稱"論壇")。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召開論壇，以及就社區發展服務增撥資源。她表示，當局應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推行鄰舍計劃一段限定時間(例如為期5至6年)，以協助不同背景的人士加深瞭解及加強合作。黃女士補充，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跟進社區發展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聯席

[立法會CB(2)2606/07-08(01)號文件]

22. 陳志雄先生表示，在論壇2006年3月27日的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作出多項有關社區服務發展的承諾。鑒於論壇自2006年3月起再無舉行會議，而有關的會議紀錄仍未備妥，政府當局並無作出跟進。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重新召開論壇、兌現在論壇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承諾，以及發出上次論壇會議的紀要，以便作出跟進。

關注社區發展居民聯席

23. 陳文星女士對天水圍的社區服務及設施不足表示關注。她認為，鄰舍計劃有助及早識別家庭及社會問題，以及為不願求助的人士(例如單親母親)提供適時的協助。鑒於天水圍的家庭及社會問題相當嚴重，黃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改善天水圍的社區發展服務、在該區推行新的鄰舍計劃，以及加強該區的醫療服務。

其他意見書

24. 委員察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2606/07-08(02)號文件)，但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各團體時表示，當局在提供社區發展服務的政策及資源分配方面一直沒有改變。其餘17項鄰舍計劃將會繼續運作，當局並無訂明任何結束日期。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鑒於沒有政策改變，政府當局認為過去數月沒有需要召開論壇。政府當局會盡快向出席論壇上次會議的人士發出會議紀要。

討論

2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過渡性社區及新社區的家庭及社會問題日趨嚴重，部分可歸咎於這些地區缺乏社區發展服務及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改善過渡性社區及新社區的社區發展服務，藉以推廣互助精神及協助居民融入社會。梁議員不滿當局自2006年3月起再無舉辦論壇，且上次會議的紀錄至今仍未備妥。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召開論壇，以便就有關社區發展服務整體規劃的事宜進行溝通。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政府當局文件詳載在各區提供各式各樣的公共社區設施外，政府當局亦有向地區組織提供資源，為社區舉辦活動。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社署亦有開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並為長者提供多元化服務。

28. 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補充，社署一向均有撥出額外資源及人手，以處理家庭問題及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弱勢家庭。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這方面推行宣傳活動及教育計劃。

29. 梁耀忠議員仍然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重申，政府當局應提供新資源，加強過渡性及偏遠地區的社區發展服務。

30. 陳婉嫻議員認為，鄰舍計劃有助及早預防家庭及社會問題、協助識別地區需要，以及讓弱勢社區充權。基於這些原因，她認為當局沒有理由結束鄰舍計劃。反之，政府當局應就社區發展服務提供新資源。

31. 陳方安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重新召開論壇、解釋為何論壇自2006年起再無舉行會議，以及說明何時才會發出論壇上次會議的紀要。陳方安生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委員對此事所表的關注。

32. 主席指出，根據民政事務局於2005年6月發出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所載，論壇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一次。鑒於論壇自2006年3月起再無舉行會議，他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兌現其政策聲明。

33. 李鳳英議員提述政策聲明時表示，論壇是供服務營辦商、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討論有關社區發展服務整體規劃及資源管理事宜的平台。除非政策有所改變，否則她不明白為何論壇沒有定期舉行會議。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質疑社區發展的發展方向是否有所改變，特別是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分階段結束鄰舍計劃。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2006年起再無召開論壇的理由，以及說明社區發展其後是否有政策改變。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結束其餘17項鄰舍計劃。她表示，論壇會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在適當時討論與社區發展服務有關的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一如先前解釋，當局在過去數月沒有

召開論壇，是因為社區發展並無任何政策改變。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當局會盡快發出論壇上次會議的紀要。

35. 李鳳英議員及主席對當局就自2006年起再無召開論壇所作的解釋仍然不表信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兌現其政策聲明，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鄰舍計劃結束後騰出來的資源可撥作提供社區設施及服務之用，但這些服務的目的與鄰舍計劃並不相同。鄰舍計劃旨在促進互助精神以解決社區問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他認為新發展及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對鄰舍計劃的服務需求尤其殷切。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新資源，在這些地區推行鄰舍計劃。他補充，社區發展服務應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

37. 梁家傑議員認為，鄰舍計劃可為居於過渡性社區的人士提供特定及專門的服務，並有助及早在地區層面上識別社會問題。他察悉並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表明在提供社區發展服務方面一直沒有任何政策改變，過去數年鄰舍計劃的數目卻不斷減少。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交代在結束服務地區的鄰舍計劃後提供的新服務，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這些新服務的成效。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當局在政策聲明中宣布，現有的鄰舍計劃在有關服務地區被清拆或服務對象人口低於1 800人時便會結束。在鄰舍計劃結束後，所騰出來的有關財政資源會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營運開支封套。各區可因應具體的需要，利用這些資源發展適合個別區內所需的服務，例如鄰里托兒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鄰舍計劃結束後，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所騰出來的資源是否調配得宜。

39. 梁國雄議員認為，社區發展的政策其實已有重大改變，從當局削減撥予鄰舍計劃的資源可見一斑。梁議員指論壇自2006年起再無舉行會議，他並關注到當局沒有就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規劃及資源管理徵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

40. 社區發展陣線的李庭豐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召開論壇，以討論與社區發展服務整體資源規劃有關的事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調配在鄰舍計劃結束後所騰出來的資源。

41. 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贊同陳方安生議員的建議，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长，轉達委員就社區發展服務的政策及資源調配提出的關注。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在過去兩年不召開論壇。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长，轉達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主席補充，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課題應於下一年度會期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4日